



臺灣昆達里尼瑜伽教師協會 IKYTA Taiwan

觀察會員的相關說明細節

- (1) 台灣自第 12 屆開始，各主辦老師自受訓起始日兩周內，繳交受訓中老師之入會申請表單至協會，觀察會員資格才開始生效。
- (2) 訓練教師自受訓起始日，有一年觀察會員享用本會優惠的資格；如於一年內取得教師資格，並回傳 KRI 證書至本會，即轉換為正式會員，享有正式會員之權利與福利。
- (3) 觀察會員於自受訓日起算滿 12 個月後，需盡會員義務續繳會費；如已完成教師資格拿取證書，即以正式會員身分繳交會費 1000 元整；如未獲得教師資格，即以贊助會員身分繳交會費 1200 元整。

(計算方式：第 13 個月到當年的 12 月底，按比例計算當年年費。例如：第 13 個月是當年 8 月，正式會員繳交 $1000/12*5=NTD417$ ；贊助會員繳交 $1200/12*5=NTD500$ 。)
- (4) 觀察會員完成教師資格並繳回證書影本後，本會即幫觀察會員呈報美國總部，取得當年度 IKYTA 會員資格。
- (5) 為利組織運作，會員未繳納年費者，不得享有會員權利。
- (6) 為利組織運作，連續二年未繳納會費者，視為自動退會。會員經出會、退會或停權處分，如欲申請復會或復權時，除有正當理由者外，應繳清前所積欠之會費。
- (7) 此辦理方法於 107/12/02 理監事會議決議通過。

臺灣昆達里尼瑜伽教師協會章程

第二章 會員

第七條 本會會員分為下列三種：

- 一、正式會員：已取得昆達里尼研究協會 (Kundalini Research Institute, KRI) 教師資格者。
- 二、觀察會員：凡於臺灣參加昆達里尼研究學院 (KRI) 瑜伽教師培訓者，均可申請。
(註 1：認定資格聲明：受訓期開始即為觀察會員，起始有一年的觀察資格，一年後以比例計算會費。)
- 三、贊助會員：凡支持本會活動者。本會會員資格：凡贊同本會宗旨者，填具入會申請書，經理事會通過，並繳納會費後，即為本會會員。

第八條 正式會員有表決權、選舉權、被選舉權與罷免權。每一正式會員為一權。觀察會員及贊助會員則無前項權力。

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

第三十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：

- 一、入會費：新台幣伍佰元；
 - 二、常年費：正式會員：新台幣壹仟元；
觀察會員：受訓期開始即為觀察會員，起始有一年的觀察資格；
贊助會員：新台幣壹仟貳佰元；
應於前一年第四季繳交。
 - 三、事業費。
 - 四、捐款。
 - 五、委託收益。
 - 六、基金及其孳息。
 - 七、其他收入。
- 會員經出會或退會，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。

報經內政部一〇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台內團字第 1071403094 號函准予備查。